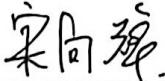


物探中心直接委托谈判情况表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民爆器材储存租赁 | | |
| 采购内容 | 为我方提供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民爆器材出差租赁服务。 | | |
| 采购预算 | 15万元 | | |
| 被委托方名称 |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 | |
| 采购主体负责人 | 宋向辉 | 委托谈判时间 | 2025.12.26 |
| 被委托方是否有失信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是否核验被委托方工商登记等相关资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被委托方经营范围是否与采购内容相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委托谈判意见 | | | |
| <p>2025年12月26日，谈判小组与民爆器材储存租赁服务方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进行了深入和全面交流。经查验对方拥有合格工商营业执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能够提供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资质和设备较为齐全，安全措施符合要求，经综合分析谈判小组一致同意由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提供民爆器材储存租赁服务，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费用共计15万元。</p> | | | |
| 委托谈判小组组长签字 |  | | |
| 委托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  | | |
| 采购主体负责人意见 |  | | |
| 备注 | | | |



SCJDGL

S 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MA3XC0FB30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负 责 人 赵滨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不得在此地址储存) ** 经 营 场 所 焦作市影视大道狮涧村北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分支机构证（正本）

编号：（豫）MB 销许证字-[001]31

企业名称：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负责人：赵 滨

注册地址：焦作市影视大道狮涧村北

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许可证有效期：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2025年10月9日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销售许可范围

| 储存仓库名称 | 核定数量 | 单位 | 储存仓库地址 | 销售许可年审章 | |
|--------|-------------------------------------|-------|----------------------|---------|-------|
| 工业炸药 | 2 <small>(含工业导爆索 5000 米)</small> | 吨 | 焦作市山阳区百间房乡冯河村北 101 库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工业炸药 | 15 | 吨 | 焦作市山阳区百间房乡冯河村北 102 库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工业雷管 | 10 | 万发 | 焦作市山阳区百间房乡冯河村北 103 库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备注：工业索类火工品药量按其标称药量乘以梯恩梯当量系数（1.20）计入库房总药量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改建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金华

技术负责人：刘治兵

评价项目负责人：张成俊



第7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果综述

评价组在对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改建项目现场勘验和资料查验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合该公司现场勘验意见整改情况，分别采用安全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对该项进行了符合性评价和风险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如下：

(1) 该公司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分支机构证》，依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分支机构证》进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关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要求。

(2) 该项目于2025年6月经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批复同意，并有《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同意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改建民爆物品仓库的批复》(豫国防科工〔2025〕55号)文。委托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方案设计》。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于2025年6月在焦作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方案设计审查会，并有《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改建民爆物品仓库项目方案设计审查意见》。该项目建设管理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24)有关要求。

(3) 该项目土建工程于2025年8月经焦作市分公司、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庭刚建筑有限公司、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合验收合格，并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防雷防静电设施于2025年8月经商丘市华云防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检测合格，并有《焦作市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性能检测报告》。消防设施于2025年8月经焦作市分公司检查合格，并有《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消防设施检查意见》；新建102仓库于2025年8月经焦作市分公司和河南庭刚建筑有限公司消防验收合格，并有《仓库消防验收报告》。库区技术防范系统于2025年8月经焦作市金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检查

合格，并有《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库区技防设施运行检测报告书》。定期维保库区安全设施，保持其有效性，库区安全设施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24）等要求。

(4) 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核发的《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保管员持有河南省民用爆破器材与爆破服务行业协会核发的《安全培训证书》，其他人员由该公司培训合格后上岗；该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在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该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提取和使用了安全生产费用，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和配备了劳保用品。保持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该项目安全管理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24）第 5 章要求。

(5) 经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该项目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火药爆炸、雷电、静电、电磁辐射、机械伤害、触电伤害、高处坠落和粉尘等，其中火灾、火药爆炸为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6) 该项目民爆物品储存库计算药量为：101 工业炸药库 2t（含导爆索 5000m，折合药量 0.06t，单独隔间储存）、102 工业炸药覆土库 15t（TNT 当量 11.4t）、103 工业雷管库 0.1t（10 万发）。

(7) 该公司库区区域位置及仓库外部距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第 4.3 节要求；总平面布置及内部距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第 5.3 节要求，危险性建筑物建筑结构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第 8 章要求。

(8)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从综合安全管理、总体安全条件、仓库设施及现场管理单元 3 个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符合性安全评价，结论为“合格”。

(9)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评价可知：野蛮装卸、雷管野蛮拆箱、不相容的民用爆炸物品同车装运属于 3 级及其以上安全风险，通过采取有效的技术防范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其风险可控。

(10) 采用爆炸空气冲击波超压伤害模型，计算表明：若 101 工业炸药库（1.1 级，2t）发生意外爆炸事故，人员伤害死亡半径 37.39m，重伤半径 52.12m，轻伤半径 82.63m；建筑物完全破坏半径 42.58m，严重破坏半径 49.75m，轻度破坏半径 126.41m。若 103 工业雷管库（1.1 级，10 万发）发生意外爆炸事故，人员伤害死亡半径 15.09m，重伤半径 21.04m，轻伤半径 33.36m；建筑物完全破坏半径 17.19m，严重破坏半径 20.09m，轻度破坏半径 51.03m。

(11)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2018）进行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24）进行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分级，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内 102 工业炸药覆土库是四级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该公司制定了《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炸药库设有视频监控和仓库入侵报警等安全防范设施。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24）要求。

(12) 未发现该项目存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工信部安全〔2024〕234 号）规定的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验收评价总体结果综述：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改建项目依据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其总体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要求，库区安全管理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24）等要求，持续保持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该项目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要求，及时办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分支机构证》变更。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等规定，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是该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等规定，保证该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由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负责。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二十一日

本报告安全评价结论的主要支撑依据是：现行的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评价期间该项目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状况和安全评价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等，当上述支撑依据发生改变，或该项目总体布局、安全设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料失真导致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规定，或该报告时效已经超过有效期时，本报告评价结论将不再成立。在安全评价条件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本报告有效期至2028年8月20日。

该项目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具有燃烧爆炸属性，其固有危险、有害因素始终存在。因此，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标准等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保持和进一步提高该项目现有安全技术水平，定期监测项目安全对策措施的运行效果并及时修正，对该项目存在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特别是燃烧爆炸风险，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动态安全管理体系，实时监控，持续改进，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有效管控危险、有害因素，保持和提高该项目本质安全技术水平，保障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和环节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始终处于受控状态。